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藍瑞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3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網絡人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處理參考機制、疑似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
(376580000A_1110063037_ATTACH1.docx、376580000A_111006303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衛生局之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，請各校參閱，轉介說明與流程詳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4月13日衛心字第1110009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涵蓋三大面向：

(一)疑似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、評估服務

(二)提供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服務

(三)啟動精神疾病病人(含疑似個案)緊急護送就醫服務

三、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流程(附件一)及轉介單(附件二)。

四、網絡單位轉介個案後，由醫療團隊執行訪視服務時，應與醫療團隊共同訪視個案，如有訪視疑慮，可再討論其他做法。

五、如有疑似精神個案並有精神醫療需求，網絡單位可逕與衛生局承辦人謝佳蓉聯繫，電話5355191分機167。



學務處

111/04/15 14: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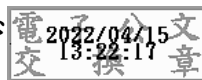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570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